

计算机

报告日期：2022 年 09 月 14 日

网络安全法迎修订，行业发展有望提速 ——网络安全行业点评

投资要点

□ 9 月 14 日网信办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要点有：违法行为适用的罚款金额大幅提高、增加了兜底条款和部分条款的适用处罚范围。我们认为此举将促使关基单位、商业企业等各类主体加大自身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与安全合规意识，有望推动网安行业加速发展、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

网信办发布修改网安法的决定的通知，重点提升部分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国家网信办于 9 月 14 日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指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于 2021 年相继修订制定实施，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与新实施的法律之间衔接协调，完善法律责任制度，进一步保障网络安全，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进行修改。

通过对比新旧条款，我们认为本次拟修订内容的主要变化体现为三点：

- ①违法行为适用的罚款金额大幅提高。例如第五十九条“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提高至“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部分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采用了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同的最高额度（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
- ②增加了兜底条款。例如第七十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情形同样适配了罚则，在网络环境快速变化、信息安全违法犯罪形式层出不穷的背景下，兜底条款能够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法规可依。
- ③增加了部分条款的适用处罚范围。例如第 59-62 条增加了违反第 23、28 条的对应罚则。

网安法时隔五年迎来修订，行业发展有望提速

网络安全法于 2016 年 11 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7 年 6 月正式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网络安全管理的基础性保障法，其全面落地实施是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事件。网安法以发现、消除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提升恢复能力为轴心，构建了“防御、控制与惩治”三位一体的立法架构，其配套制度的不断制定与出台夯实了这一立法架构。

如今时隔五年，网安法即将迎来第一次修订，拟重点提升对一些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和扩大罚则适用范围，我们认为此举将促使关基单位、商业企业等各类主体加大自身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与安全合规意识，有望推动网安行业加速发展、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相关受益标的包括：深信服、安恒信息、卫士通、奇安信、天融信、启明星辰、山石网科、美亚柏科、迪普科技、绿盟科技、亚信安全、中孚信息、信安世纪等。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风险，新兴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田杰华

执业证书号：S1230520110001
tianjiehua@stocke.com.cn

研究助理：安子超

anzichao@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1 《业绩符合预期，协同效应有望进一步显现——启明星辰

2022 年中报点评》 2022.08.14

2 《营收维持高增，费用率快速收窄——奇安信 2022 年中报点评》 2022.08.22

3 《业绩符合预期，持续夯实营销布局——天融信 2022 年中报点评》 2022.08.22

4 《疫情承压、逆流而上，向新安全进军——迪普科技 2022 年中报点评》 2022.08.24

5 《Q2 营收略超预期，下半年有望进一步提速——深信服 2022 年中报点评》 2022.08.29

6 《“短周期”业务暂时承压，经营效益有望持续提升——美亚柏科 2022 年中报点评》

2022.09.03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 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